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2〕54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法院关于提升法治化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通许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许县人民法院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活动方案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省高院、市中院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封市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三条例”）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短板和不足。坚持责任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司法效率提升为关键，以落实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为重点，以提升司法服务效能为目标，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持续推动提优补短、改革创新等工作，努力营造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助力通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与保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开封市营商环境条例》自今年2月1日起实施，我院认真落实“三条例”，尤其是条例中关于法院工作的具体要求，要切实学习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执行合同效率为重点，压缩立案、审判、鉴定、执行各环节用时，切实解决司法效率不高、用时较长的问题。以贯彻落实国家文件政策要求为努力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措施。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为导向，重点提升司法效率，带动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水平。围绕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巩固优势、弥补短板、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部门协同，不断提升各项评价指标水平，合力争先创优。

四是坚持协同推进。我院要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和“万人助万企”、“护航企业”等活动结合起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措施逐项推进，务必将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落细，推进“万人助万企”、“护航企业”活动走深走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立足司法职能，重点围绕法院牵头指标，对标先进找准失分点、发力点，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成绩和排名，对于“执行合同”在全市排名靠前的指标，继续发挥优势，进一步巩固先进地位。对于“执行合同”在全市排名位居中等水

平的指标，强化政策措施，实现进一步提升。对于“执行合同”在全市排名靠后的指标，尽快弥补短板，实现争先进位。同时进一步围绕主责主业，持续优化法治化、便利化程度，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主要措施

贯彻落实市中院、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牵头执行合同指标落实，配合其他指标落实，统筹协调法院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推动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一）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

1. 深化诉源治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进涉营商环境案件集中调解。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同时用好群众监督指挥效能，丰富调解人员行业类型，优化系统集成，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多种机制协同，将审前调解与上诉移送期管理、繁简分流、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办理等机制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办案效能。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人：李晓娜

2. 深入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加强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对接，建设特邀调解员队伍，公开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基本信息，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规范，健全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使更多的商事纠纷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得到化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人：李晓娜

3. 完善便民立案机制。首先是在立案阶段开辟绿色通道，对涉营商环境案件优先审查立案，提高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度。同时，立案庭要加强对涉企五类合同案件的认真审查和甄别，对涉企五类合同案件在系统标注“涉营商环境”，并在立案审批表上加盖“营商环境案件”印戳标记，提醒督促承办人快审快结。要严格涉营商环境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真正让涉营商环境案件在立案、审理、执行、流转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 任 人：李晓娜

4.进一步完善立案登记制。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释明并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材料。受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立案庭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扰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力争自8月中旬起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立案用时不超过0.5天。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 任 人：李晓娜

5.压缩上诉移转平均用时。严格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全省法院案件移转工作的规定》要求，畅通一、二审法院卷宗移转渠道，规范卷宗移转程序，完善移转所需材料，及时将涉营商环境案件信息录入审判流程系统，提高卷宗移转效率。加强通报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对上诉案件形成台账，由审管办、督查室对移送情况进行督办，确保卷宗及时移送。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审管办、督查室

责 任 人：李晓娜、霍松鹤、魏巍

6.进一步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广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鉴定、网上保全、律师服务、在线开庭等线上诉讼方式，实现诉讼全流程网上办理。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办公室

责 任 人：李晓娜、郭大奎

7.深化在线庭审应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上诉讼服务更加成为诉讼程序的必然需求，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积极拓展在线庭审适用场景与范围，不断强化在线庭审诉讼指引，积极优化技术保障，不断增进对在线庭审的认同。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立案庭、办公室

责 任 人：李晓娜、郭大奎

8.成立两个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团队。由专门团队负责对涉企五类合同案件的审理工作，进一步压缩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以大幅度提升审理效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9.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及调解适用率。优化繁简案件转换机制，减少程序流转中不必要的耗时，提升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效率。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依照《民事诉讼法》应当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而未采用的，由督查室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高学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审判庭、督察室

责任人：李晓娜、翟国强、魏巍

10.持续开展涉营商环境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定期梳理超法定审限特别是一年以上未结涉营商环境案件，加大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11.压缩涉营商环境案件进入首次执行平均用时。对已结案件核查建立台账，逐案督促案件败诉方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结案后对于拒不履行的当事人同步推送督促当事人尽快申请强制执行的信息，提醒胜诉方在败诉方不及时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时尽快申请执行。必要时法院依职权将案件移送执行，缩短从文书生效到进入执行的期限，缩短生效案件进入首次执行平均间隔用时。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

责任部门：立案庭、执行局

责任人：李晓娜、席志军

12.提高执行效率。深入开展涉营商环境重点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特别是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着力提升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质效指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人：席志军

13.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推进联动职责法定化，构建党委政府、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联动、

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格局，制定执行查控联动实施方案。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人：席志军

14.加强网络执行查控信息系统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惩戒措施嵌入相关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深化数据信息互通共享。落实以“总对总”查控为主“点对点”查控配合使用的财产查控要求，确保对各类财产实现“可查尽查”“可控尽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人：席志军

15.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到账案款30日内发放完毕，因法定事由延期、提存的案款暂时无法发放的，严格审批程序，在法定事由消失后10日内完成兑付，杜绝超期发放。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人：席志军

16.规范评估、拍卖程序，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鼓励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坚持执行财产网络拍卖主渠道，发布拍卖公告应当准确、详细载明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降低处置成本，杜绝暗箱操作，提高执行效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人：席志军

17.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书、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办公室

责任人：郭大奎

18.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平台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高司法公开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19.切实提高企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通过实施送法进企业、法院开放日等司法为民活动，进一步延伸服务职能，在充分保障涉诉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基础上，立足企业实际，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

责任部门：审管办、政治部

配责任人：霍松鹤、王昀

（二）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指标

20.进一步拓宽破产案件通道。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

责任部门：执行局、政治部

配责任人：席志军、王昀

21.进一步提高破产受理效率。破产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债务人无异议的，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自异议期满之日起7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认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高学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李晓娜、翟国强

22.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简单案件6个月、普通案件12个月、重大复杂案件24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翟国强

23.完善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一方面，统一规范管理人履职，明确管理人独立履职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以及各项法定职责，通过制定规范、树立典型案例、开展培训等方式不断规范管理人

履职。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考核。根据管理人法定职责和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进行统一履职评价和定期业绩考核，实现管理人分级。同时，实施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分级后履职考核，确保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翟国强

24.进一步压缩破产案件成本占比。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节约评估费用。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翟国强

25.进一步提升债权回收率。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预重整等模式。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

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翟国强

26.进一步完善执转破协同机制。使用执转破系统，实现法官、管理人、债权人在线参与企业重整、清算、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管理。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魏国成、高学庆

责任部门：执行局、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席志军、翟国强

27.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完善通许县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政治优势，在党的领导下统筹解决破产工作中遇到的各类疑难复杂问题，建立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破解难题的强大合力。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 任 人：翟国强

28.升级府院联动规格。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政府办、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及政府其他涉及破产行政事务的部门负责同志为机制成员，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整体水平。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 任 人：翟国强

29.强化重点事项府院联动。针对涉营商环境案件、涉税事务、不动产登记与处置、企业信用修复等重点事项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相对稳定的联动机制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 任 人：翟国强

30.加强破产法治宣传。在线上方面，可以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破产制度功能和破产政策法规，定期发布破产审判动态和典型案例，引导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在内的社会各界提高破产认识和法治思维,增进全社会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树立破产制

度正面形象，改变传统污名化错误认识。在线下方面，通过普法宣传、送法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结合本地区的破产形势、典型破产案例等，使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主认识到企业破产法是具有对困难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功能的企业救助法，是实现企业资源有效配置、产能顺畅退出的有效法律通道，树立起企业破产审判制度服务经济结构调整的正面形象。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任人：翟国强

（三）进一步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31.大力推行专业化审判，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32.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联系，强化条线指导。加强业务指导，对基层法院在办理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存在的个性问题及时纠正，对共性问题加强研讨形成统一认识。定期发布

专项情况通报，促进基层法院案件办理质量持续提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33.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形成最大合力。人民法院同行政系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享行政执法和审判执行信息资源，有助于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建立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预防公司违法违规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34.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法制宣传。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定期公开发布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开展投资者保护进学校、进商圈、社区等活动。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

责任部门：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

责 任 人：郭大奎、王昀、霍松鹤

（四）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指标

35.压缩对不动产使用权纠纷的审理时间，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健全完善土地争议纠纷解决机制，联合不动产管理部门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提高土地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效率。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 任 人：翟国强

（五）配合做好“获得信贷”指标

36.立足金融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金融类纠纷案件，配合金融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健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等，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高学庆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责 任 人：翟国强

（六）配合做好“企业权益保护”指标

37.结合评价指标内容，配合指标牵头单位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大企业权益保护力度。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

责任人：霍松鹤

（七）做好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

38.注重收集和培育典型案例。立案、审判和执行部门要高度重视收集双方为企业的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高效办理形成典型案例；破产部门在办理破产案件时要注重与指标体系相结合，争取提高办理速度、降低破产成本，形成典型案例；办理涉公司、企业纠纷案件的部门要注重收集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对中小投资者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高学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

责任人：李晓娜、翟国强、席志军

39.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积极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人民法院营商环境举措效果、定期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上传出台的与营商环境有关的文件，定期发布执行合同案件、不动产纠纷案件与审判执行相

关的数据。引导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

责任部门：审管办、政治部

责任人：霍松鹤、王昀

40.加强与县营商办、上级法院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汇报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做好指标体系的分析研究，理清评价指标内涵，提高指标填报的准确性、科学性。

时间节点：8月中旬实施并持续推进

责任领导：赵年、魏国成

责任部门：审管办、执行局

责任人：霍松鹤、席志军

五、工作要求

（一）服务大局，强化担当

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到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注重结合，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与“环境建设年”相融互促；紧盯目标，推进我县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持续领先。

（二）统筹兼顾，务求实效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过程也是法院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要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上，抓好制度落实，增强政策制度本身的可执行性，强化政治定力、树牢底线思维，加强资源配置保障，把改革举措转化为实际工作效能，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三）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要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有序开展 2022 年审判执行工作。统筹兼顾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能力作风建设年”“万人助万企”“护航企业”活动，科学安排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到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

